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電腦使用須知

99年12月29日訂定

- 一. 禁止安裝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二. 使用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，請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。
- 三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，請勿任意降低安全性。
- 四. 不可在電腦周圍放置細小物品與食物飲料。
- 五. 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- 六. 請勿任意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，並停用 Guest 帳號。
- 七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(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)或與本校業務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- 八.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包括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。
- 九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、Foxy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十. 禁止於上課時間使用即時訊息(如 MSN、Yahoo Message 等)。
- 十一. 禁止於上課時間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)及瀏覽非課程相關之網站，以避免校內頻寬壅塞。
- 十二. 禁止使用外部網頁式電子郵件(Web mail)，以避免漏洞產生。
- 十三. 禁止於上課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。
- 十四. 使用隨身碟時，請注意是否有病毒程式或木馬程式潛藏於隨身碟中。
- 十五. 本須知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